

石嘴山市地震局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石嘴山市地震局

联系方式：0952-2688205

办公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淮河街8号

(二)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区域	执法证编号
王新云	石嘴山市	30535368016
哈永峰	石嘴山市	30535368017
陈黎	石嘴山市	30535368012
马惠萍	石嘴山市	30535368014
刘波	石嘴山市	30535368011
姚学贵	石嘴山市	30535368015

二、行政执法职责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处罚。

3.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4.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5.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6.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检查。

7.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

8.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三、行政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依据名称	类别
石嘴山市 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法律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地方性法规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四、行政执法流程

(一) 行政处罚流程：详见附件 1

(二) 行政检查流程：详见附件 2

五、监督信息

(一) 救济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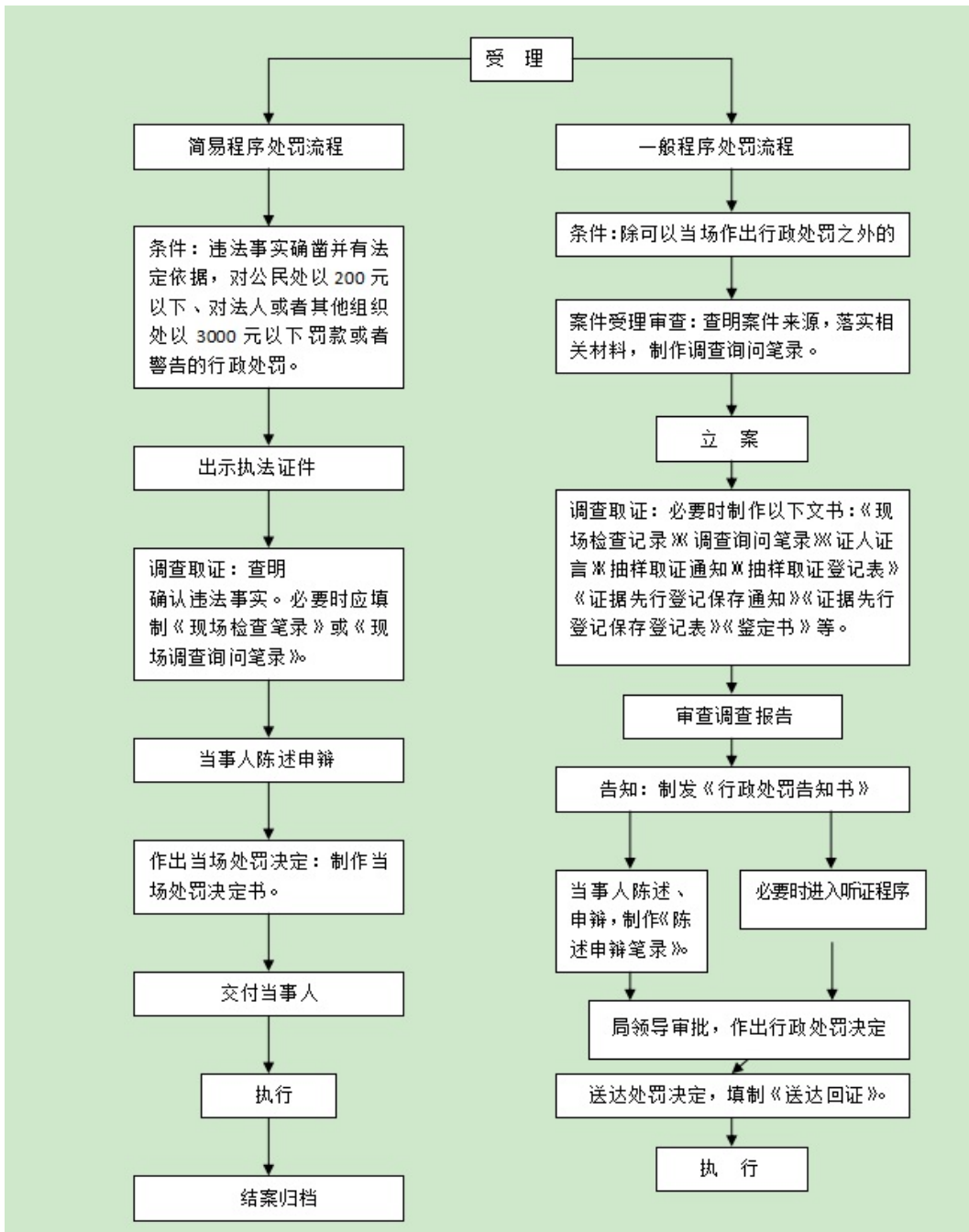
救济方式	期限	地点	咨询电话
行政复议	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石嘴山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七楼石嘴山市司法局 721 室	0952-2680313
行政诉讼	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路与前进南路交叉路口	0952-2031492

(二) 投诉举报

监督主体	投诉电话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0952-12388
石嘴山市司法局	0952-2035360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局 震害防御处（政策法规处）	0951-5013247
石嘴山市地震局办公室	0952-2688205

附件 1

石嘴山市地震局行政处罚类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附件 2

石嘴山市地震局行政检查类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